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0〕67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93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研究并结合各地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拨付你县（市）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各地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根据《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0〕93号）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同时，对2020年已下达的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230万元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625万元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志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三、各县(市)收到文件后及时分配有关直达资金，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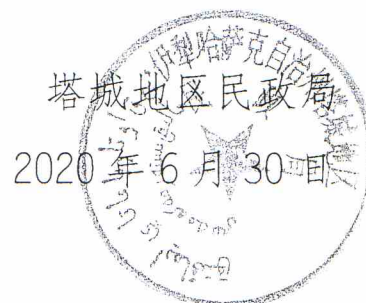
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要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应及时印发补充通知，明确管理要求。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资金分配表（到县级）

单位：万元

地 州	合 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第 二批）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塔地财社 （2019）97号	塔地财社 （2020）60号	塔地财社 （2020）60号	塔地财社 （2020）67号
合计	8622	2906	3719	230	1767
地区本级	45	45			
塔城市	1359	143	872	51	293
额敏县	1641	1122	378	47	94
乌苏市	1803	529	704	35	535
沙湾县	1384	224	678	30	452
托里县	1100	502	405	35	158
裕民县	782	224	461	14	83
和丰县	508	117	221	18	15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塔城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地区民政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财政部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67	293	94	536	452	158	83	152	
		其中：自治区补助		1767	293	94	536	452	158	83	15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